



# 四川合言律師事務所

HEYAN LAW FIRM . SICHUAN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5 栋 8 楼 2 号，邮编 P.C.:610000

No. 2, Suite 5, Shengda International, No. 46 Shuxi Road,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电话 Tel: (028)62066758 传真 Fax: (028)62066758

---

---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合言律師事務所

四川 成都

**四川合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合言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委托，担任阿尔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阿尔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阿尔特公司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阿尔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阿尔特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阿尔特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阿尔特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阿尔特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阿尔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74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阿尔特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6,415,000股新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21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阿尔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3月2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阿尔特”，股票代码“300825”。

2.根据阿尔特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尔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2152417W
注册资本	49763.17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9层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阿尔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完成登记，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785,625 股，股本总额由 497,631,708 股增加至 501,417,333 股。本次变动暂未办理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阿尔特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9 月 29 日，阿尔特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阿尔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357 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

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阿尔特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阿尔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阿尔特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规模不超过 981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50,141.7333 万股的 1.9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阿尔特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18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等规定。

9.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阿尔特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

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阿尔特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尔特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款的规定。

3.阿尔特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阿尔特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阿尔特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阿尔特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阿尔特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尔特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阿尔特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

动情况；（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阿尔特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阿尔特公司除尚需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阿尔特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阿尔特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合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合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哲 \_\_\_\_\_

经办律师：战恒 \_\_\_\_\_

刘一可 \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